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9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2樓聚賢一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控股」）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訂立之協議（「該協議」）（該協議之文本於大會上提呈並註有「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首鋼控股向本公司出售Fair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股本中1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代價為785,704,263港元，將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01港元向首鋼控股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777,925,013股新股份（「代價股份」）之方式全數支付（「收購事項」）；
- (b) 確認及批准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01港元向首鋼控股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簽署彼等認為就根據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及為完成該協議而可能需要或適宜者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及辦理所有有關事宜及採取所有其他行動。」

2. 「**動議**批准及確認豁免首鋼控股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因根據該協議（定義見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本決議案為通告之一部份）發行代價股份（定義見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本決議案為通告之一部份）而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產生就本公司之所有已發行證券（「**股份**」）（首鋼控股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之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

承董事會命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少峰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7樓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委託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個法團，則必須加蓋其公司公章或由該公司之高級人員、授權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無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則就該等股份而言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其他登記持有人均無權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王青海先生（主席）、曹忠先生（副主席）、李少峰先生（董事總經理）、張文輝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陳舟平先生（副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非執行董事）、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簡麗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鈞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梁繼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